金湾区红旗镇鹭鸟天下机耕路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2026年9月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部署、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相关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完善农村田间基础设施，适配农业生产发展，结合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三板村鹭鸟核心保护区现场实际情况，亟须实施金湾区红旗镇鹭鸟天下机耕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湾区红旗镇鹭鸟天下机耕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三板村鹭鸟核心保护区，拟建机耕路位于鹭鸟天下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西侧为河道水域，东侧为鱼塘。项目地理位置图如下：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内容:

新建机耕路总长度约750m，路基宽度6.1m；分为水面段575m、路基段175m；本项目仅实施路基工程，路基仅供人行，不考虑车辆、农业机械通行，路基建成后允许自然沉降，待沉降稳定后再后续实施路面工程；

三、建设目标

(1)完善田间基础设施，落实“百千万工程”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满足人行通行需求；

(2)解决现状原有路基被河水冲刷淹没问题，通过水上路基工程，形成稳定人行机耕路基；

(3)项目地处鹭鸟核心保护区，工程建设兼顾湿地生态保护，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鹭鸟栖息环境的扰动；

(4)项目成果满足广东省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申报条件；

(5)路基预留后期路面实施条件，待路基自然沉降稳定后可开展后续路面建设。

四、工作任务

本项目工作任务为对金湾区红旗镇鹭鸟天下机耕路建设项目开展设计。

根据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

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建法〔2022〕10号）文件，本项目委托设计实行一阶段设计（施工图设计）。

五、设计要求

5.1 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文件

1.国家《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2.《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办发〔2022〕22号）

3.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5号）

4.《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粤办发〔2022〕30号）

5.《广东省农村小型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奖代补工作指导意见》（2024年）

6.《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7.《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8.《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9.《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1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1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F30-2014)

13.《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5.《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7.《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

18.《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

1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各相关部分）

21.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

5.2 主要设计要求

5.2.1 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要求。

1.施工图设计包含水面段水上路基工程、路基段碎石路基工程、抛石护脚及边坡加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水上施工专项措施五大内容。设计依据充分，参数取值准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施工图需满足招标清单编制、财政评审、现场施工实施要求；明确本路基仅为人行使用，禁止车辆、农机通行，说明路基允许自然沉降，后期路面另

行实施。

2. 充分考虑鹭鸟核心保护区生态管控要求，完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水体扰动、噪声对鸟类栖息的影响；完善水上带水作业、围堰排水专项设计，做好路基抗冲刷、抗滑移、整体稳定验算。

3. 同步完成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配合预算编制、财政评审及审核工作。

4. 提供设计全过程及后期技术咨询服务，各专业内部协调衔接；提供现场设计交底、施工技术指导、材料技术要求审核等服务。

5.2.3 施工图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单位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及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	10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施工图修编	10	施工图设计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设计变更及其他	8	收到委托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5.2.3 对设计单位的其它要求

1. 未经委托方的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谈

判认定、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设计负责人。

2. 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要求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后，项目开工时，应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及时协助处理现场有关设计问题。

3. 设计单位应充分开展现场踏勘，核实水深、水流、现状旧路基、周边环境等场地条件；设计成果同时满足项目以奖代补申报资料要求。

4. 针对水上作业、基坑围堰等危大工程，应在施工图中明确危大工程提示及相关设计措施。

六、主要违约责任

1.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 1 天，设计单位应按该合同价的 5%减收设计费；迟延交付超过 7 天的，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设计单位终止本合同。

2.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对造成的损失向委托方承担责任。